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,397,6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,599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5 日